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中心医院）的（原ICU改造病理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原ICU改造病理科项目：1.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；2.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；3.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；4.全不锈钢操作台；5.不锈钢高温台；6.一体式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；7.全不锈钢记录描写台；8.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；9.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机染排毒柜；10.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免疫组化仪排毒柜；11.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；12.全不锈钢智能控制脱水机排毒柜；13.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液基薄层制片排毒柜；14.数字自动化病理切片/蜡块储存柜管理系统；15.数字自动化控制台；16.空气处理设备；17.新风补充设备；18.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；19.电气系统；20.生物安全2级实验室整体围护结构安装；21.排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逸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3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0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原ICU改造病理科项目：紧急冲淋洗眼器，洗眼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7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7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原ICU改造病理科项目：1.生物安全柜；2.超净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上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逸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